

浅论如何提升宣传队伍积极性 强化思想政治工作的必要性

■ 杨艳

任何时代,新闻宣传工作都是不可或缺的一项重点工作。在信息网络高速发展的当今时代,新闻宣传工作进一步凸显其“喉舌”作用。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言“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党的新闻舆论工作的职责和使命是高举旗帜、引领导向,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团结人民,鼓舞士气,成风化人,凝心聚力,明辨是非、澄清谬误、联接中外、沟通世界”。对于国家如此,对于企业亦然,新闻宣传报道可谓是企业党建强基工程的一项重要工作。在竞争日趋激烈的新形势下,企业要想勒住宣传阵地的“咽喉”,更好地做好党员干部及职工德育教育,更深入宣传企业的特色和优势,更迅速展示企业发展成果,在企业三个文明建设上开辟出一方新天地,就必须要有 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综合素质高、作风优良、主动作为、争当优秀的宣传队伍作支撑。

随着时代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对企业宣传队伍综合素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如何培养?如何打造?如何提升?作为基层党务工作人员,责无旁贷的应去探索!去思考!结合多年的基层工作经验和本人所在单位——四川海大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大集团)现状,对加强宣传队伍建设,提升宣传队伍的综合素质,提高积极性,有以下几点浅显的思考。

一、提升宣传队伍综合素质、提高积极性,需要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培养宣传队伍,说到底就是一项人才培养工作,需要领导高度重视,只有这样,这支队伍才有成长的基石,才能有效开展工作,取得成效。在海大集团 48 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一致注重宣传队伍的培养,一致着力于加强新闻宣传报道工作,从起初的单一广播宣传,发展至今的“一报四平台”(海大报,海大外网,海大之声微信公众号,海大广播,各种国家级期刊如轮胎信息、橡塑技术与装备等)宣传阵地,平台的逐渐扩展,队伍的点滴成长,见证着领导的关爱和重视。特别是今年开设的海大之声微信公众号,在海大集团党委领导下,办得有声有色,极具观感性和可读性,不仅可以及时让各单位员工了解单位动态和公司大事记,更重要的是它具宣传和交流互动为一体,传递正能量

的同时,领导可以倾听和接受来自一线职工的建议和声音,更好的促进企业健康发展,这不失为创新宣传工作、提升宣传力度的一大成功举措。

在公司历届党委的关怀和带领下,涌现了一批批优秀通讯员,他们从一名基层员工不断成长为分厂、公司的宣传骨干,用自己的笔触记录着公司的发展变化,从多角度诠释着企业的生产经营及管理理念,弘扬着主旋律,传递着正能量,展现着企业建设成果,为企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文化舆论氛围,对提高企业知名度发挥着积极的促进作用。但是,从公司目前的宣传队伍来看,存在很多的局限性,整个队伍几乎没有新闻类专业的人员,缺乏综合性(精写作,懂摄影,摄像者屈指可数)的新闻报道人才。为适应新形势的要求,需要打破传统的宣传模式,充分利用“互联网+”的渗透和传播作用,创新方法,创新途径去推广企业,去展示企业,亮出特色,展现风貌。这一系列的工作离不开一支综合素质高的宣传队伍,这就需要公司领导从人才引进培养、人员配备、设备设施配备等方面有所改进,组织上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比如适当引入一些文学类、新闻类专业人才,着力培养,组建队伍,再由他们负责通讯员队伍的传、帮、带,通过他们言传身教,便能有效提升宣传队伍的综合素质。

二、提升宣传队伍综合素质,提高积极性,需要科学化的培训体系

在企业的发展过程中,宣传队伍不仅承载着服务企业生产经营中心、稳定员工队伍、鼓舞干劲、正面宣传的光荣使命,还承担着对广大职工开展形势教育的政治责任。对内重点把握三个聚焦点:一是公司党政解决实际问题的决策部署,让职工群众清楚公司的发展方向和目标;二是各单位(部门)推进落实各项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新成效、新经验,让职工看到单位(部门)前进的步伐;三是先进人物和典型案例,树榜样、扬正气,举一反三、推广经验,警醒大家、启迪思考。对外重点是准确把握时局,精准研判形势,多维度多角度宣传企业文化,突出企业的优势和特色。这就要求通讯员具有敏锐的新闻意识,强烈的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具备发掘、发现、解剖、深析新闻素材能力;具备对新闻场景摄影摄像能力。这些意识和能

前言
新闻宣传报道 可谓是企业党建强基工程的一项重要工作。在网络信息高速发展、竞争日趋激烈的新形势下,企业要想强化思想政治工作,勒住宣传阵地的“咽喉”,就必须要有 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综合素质高、作风优良、主动作为、争当优秀的宣传队伍作支撑。随着时代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对企业宣传队伍综合素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如何培养?如何打造?如何提升?对于海大集团来说,需要着力从组织保障、科学化培训、制度激励三个方面去思考。

力不是与生俱来的,而是通过不断的学习培训,不断的实践锻炼而成的。这不仅需要个人努力,也离不开组织培养。公司目前培养了一支近 100 人的通讯员队伍,分布在不同的岗位,他们都有各自的本职工作,用于思考、组稿、写稿、编排的时间很有限,且水平参差不齐,走出去的机会也不多,在创新创造上面临着一些瓶颈。为此,公司应考虑建立起科学化的培训实践体系(有计划、有措施、有效果验证的一套完整体系),创新培训模式,改进培训方法,帮助通讯员们突破瓶颈,提升五项能力,强化三大意识,推出有温度、有深度、有品质的作品,为企业的文化建设撑起一片蓝天。比如结合实际把学习课堂搬到现场;采用“请进来”式的专家讲座;开展“典型人物和事例”命题式撰写培训实践;利用“互联网+”进行线上培训;开展体验式、互动式培训(人人都当老师、人人都登台讲课);选派、推荐和优秀通讯员参加上级举办的业务培训班等模式,通过科学化的培训,为他们提供更多的学习机会,帮助其开拓视野、更新知识、提升能力,鼓励其用收获的新知识、掌握的新方法和新技能主动去挖掘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新闻素材,去剖析国际国内

大事件,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用通讯员独到的眼光及时报道、公布。特别是一些国际国内重大事件和企业大事件的报道,通讯员在准确解读把握的基础上,需要及时将正确的信息向职工群众发布,避免大家误判、偏信、误传,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激进生产经营环境。

从个人层面,要提升能力,当然需要主观努力。“做一个快乐优秀的通讯员”,这是在公司最近的通讯员培训课上传递出的美好愿望。要实现这个目标,不是那么容易做到的。一名优秀的通讯员,除了上述组织的因素外,个人需要做到三勤,即腿勤、嘴勤、手勤,社会新闻界流行的三句行话“脚板底下出报道,跑出来的新闻,涉深水捉活鱼”就是对优秀新闻人最好的诠释。平时养成五多习惯(多观察、多学习、多思考、多动笔、多投稿),处处留心皆学问的奥秘也正在于此;坚持三深入(深入现场、深入班组、深入岗位)了解实际,知晓前因后果;每天挤时间看看电视新闻、翻翻报纸、浏览网络新闻,时刻关注时政消息,留心各种题材文章的写作方法和技巧。这样长期坚持,个人新闻综合素养自然会得到提高,经手的作品就会具有价值和吸引力,便会收获自信,激发热情,感受快乐,成就优秀。

三、提升宣传队伍综合素质,提高积极性,需要制度激励

俗话说“要让马儿跑,必须要马儿吃草”,试想,没有草吃的马如何能跑快?如何能加速前进?企业的宣传队伍如同公司的一群骏马,需要适当的动力补给,才能驰骋于企业这片热土,发力造势。毋庸置疑,这个动力来自于合理的激励制度。海大集团各单位(部门)的通讯员,都是单位的中坚力量,肩负着繁重的本职工作任务,大多数时候是利用业余时间撰写新闻报道,一篇高质量的报道往往需要时间和精力去构思、去谋篇布局,有时为了及时交稿,他们会加班到深夜,没有怨言,这种奉献精神令人敬佩!企业也因有这样的队伍而欣慰,但是时间久了难免会出现倦怠,缺乏激情。为了强化宣传的效果,规范宣传管理,公司出台了宣传管理考核办法,分配了各单位的宣传任务,在这种情况下,也时常存在着凑数、完成任务的现象,反观其原因,不难发现其根源在于通讯员缺乏积极性,缺乏获得感和成就感。鉴于此,从培养、选拔人才,提高宣传队伍积极性的

角度出发,企业必须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激励制度,搭建通讯员成长成才的平台,畅通通讯员交流渠道。

制度方面,随着宣传工作的发展变化,及时刷新宣传工作奖励办法、提高稿费补助等,建立健全通讯员成长成才制度。一方面,及时兑现奖励,定期对各基层单位宣传报道工作进行考核评比通报,年底将宣传报道工作列入基层单位年度综合考评内容,作为先进集体等评选的必要条件,以此引起基层单位的足够重视;同时坚持每年对优秀通讯员进行表彰奖励,以激发通讯员的积极性和创作热情。一方面搭建起通讯员成长平台,注重从宣传队伍中选拔综合素质高的优秀人才充实到管理队伍中去,给他们提供施展才华的空间和平台,让通讯员们充分感受组织的关爱和重视,充分体现自身价值,进一步增强其归属感和成就感,从而调动广大通讯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这也有利于壮大稳定通讯员队伍,让更多的职工愿意加入到宣传队伍中来,最终提升企业宣传力量,开创宣传工作的新局面。

交流方面,党群工作部作为宣传的主管部门,要创新思路和方法,畅通交流渠道。以开展丰富的活动(征文、演讲、座谈交流等)为载体,利用微信群、QQ 群等方式,加强与通讯员的沟通交流,特别是新通讯员,要鼓励他们多写稿、多投稿,做好他们的参谋;另外,可根据每月生产经营重点、当前社会热点等向通讯员定期约稿,压担子、交任务,上水平,提升稿件质和量;同时本着尊重、鼓励的原则,对没有采用的稿件,要及时向作者讲清楚原因,给予指导和鼓励,提振他们的信心。

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企业宣传工作犹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它需要企业党政工团齐抓共管,同心同力,举好旗子,带好队伍。作为基层党务工作人员,更要带好头,把好关;同时加强学习,坚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同通讯员们聊聊天;也可利用快捷高效的微信平台、QQ 平台发声声,了解基层通讯员所思所愿,收集好想法、好建议,积极回应基层关切,解疑释惑。相信,通过上述务实创新的举措,不断与时俱进,着力加强宣传队伍建设,定能提高宣传队伍综合素质,充分调动广大通讯员积极性,大力弘扬企业核心文化,一路唱响企业文化建设和繁荣发展的主旋律,铸就海大“双百梦”,为企业的健康、科学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作者单位:四川海大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后，原股东之间的合同约定对股权受让人不具约束力

■ 罗华兰

一、基本案情

2008 年 10 月 10 日,A 公司与 B 公司、C 公司、周某、王某、张某等六方签订《联合开发协议》,约定:前述主体联合对甘洛河某段水电资源进行统一规划调整和开发;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承担水电资源开发工作,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A 公司持股 60%,B 公司持股 15%,C 公司持股 10%,周某、王某、张某各持股 5%;A 公司负责案涉水电项目前期工作和工程建设期间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并承诺工期不超过 36 个月,如有延迟,需向签约各方赔偿损失。此后,案涉水电站未能如期完工。

2012 年 9 月 25 日,A 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了 D 公司。B 公司认为,A 公司未按《联合开发协议》约定期限完成水电站建设并网发电,给其造成了损失;D 公司受让了 A 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承继了 A 公司在《联

合开发协议》项下的合同义务,遂提起诉讼,要求 D 公司赔偿其损失 380 万元。

二、法律分析

股权转让后,原股东之间的合同约定对股权受让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理由如下:

第一,合同相对性原则是合同法上的一项基本原则,意指除法律或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仅在特定的合同当事人之间发生效力,对合同外的第三人并不发生效力,合同当事人一方只能向合同相对方行使权利并要求其履行义务,而不能请求合同外的第三人承担合同上的义务。《合同法》第八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体现了合同的相对性原则。根据该原则,合同赋予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原则上第三人不能享有,合同约定由当事人承担的义务,对第三人也不产生法律约束力。本案中,《联合开发协议》系 A 公司与 B 公司、C 公司、周某、王某、张某等六方签订,虽然

D 公司受让了 A 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但由于 D 公司并非签订《水电联合开发协议》的当事人,该协议不能对其产生法律约束力,B 公司不能依据《水电联合开发协议》向其主张违约责任。

第二、根据《公司法》第三条第二款、第四条的规定,公司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股东的上述权利与义务系法定权利与义务,股权转让方通过股权转让取得股权,在无特别约定情形下,其仅依据《公司法》的规定享有对公司的相关权利,承担对公司的相关义务。股东之间基于合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与股东与公司之间基于股权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属于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股权转让中,股东基于股权与公司之间的全部权利义务均一体转移给受让人,但股东之间基于合同产生的权利义务并不当然随着股权转让转移给受让人。本案中,A 公司对 B 公司的义务系基于《联合开发



协议》而产生,并不属股权派生义务,其基于该协议而产生的义务并不随股权转让而当然转移给股权受让人。在股权受让时,因 D 公司并未作出承接 A 公司上述义务的意思表示,《联合开发协议》的约定对 D 公司并不产生约束力,D 公司不当应承担赔偿损失的法律責任。

本案经过法院一审、二审,最终认定 D 公司对 B 公司不负有合同义务,不当向其承担赔偿损失的法律責任,驳回了 B 公司的诉讼请求。

(作者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公司章程的“自由”与“限制”

■ 赵爱华

公司章程是公司的“宪章”。作为公司的必备文件,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载明了公司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准则,是公司存在和活动的基本依据,对公司的成立及运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公司自治是现代法治的一项基本原则,公司章程体现的是股东意思自治,《公司法》赋予股东通过公司章程自主决定公司的诸多事项。特别是 2006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新《公司法》,大大加强了公司章程的自治程度,如在涉及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表决权、股权转让、股权继承、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等方面,在公司法规定之外,公司章程可自主“另行规定”。

但公司章程的自治性也是相对的,它以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为前提,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公司法》第十一条规定,“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也就是说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不得违反《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在实践中,如何确定和把握公司创制公司

章程的“自由”与“限制”之间的界线?这是一个微妙而又对公司设立和运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问题。

鉴于法律对公司章程自主约定的内容并不明确,现围绕“股东表决权”、“股权继承”、“股权转让”三个具体事项,结合司法判例谈谈怎样解释和认定公司创制章程条款的效力问题。

1、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内容不符合《公司法》,是否有效?

《公司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该规定赋予公司章程自主约定股东行使表决权的内容。

在“童某芳等诉上海康某化工有限公司股东权案”中,案涉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会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股东会作出有关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法院最后认定该约定无效。判决书的理由是,《公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表决权的規定是法律强制

性规定,不能通过公司章程或其他方式予以改变。笔者认为,对《公司法》关于股东表决权的相关规定,在解释之时应遵循《公司法》的立法精神及目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很强的人合性,保障股东的知情权,保护股东在重大事项中的表决权,可以防止出现少数股东操纵股东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很显然《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表决的规定是强制性规定,不能将《公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进行扩大解释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从这个意义上说,公司章程对股东表决权的自主约定内容不得突破《公司法》关于表决权的强制性规定。

2、公司章程对股东权利之继承限制是否有效?

《公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该规定赋予公司章程自主约定股东资格及权利继承的内容。

在“童某芳等诉上海康某化工有限公司股东权案”中,案涉公司章程约定,“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股权的处置办法”(第二)项规定“合

法继承人继承第二十五条股东权利中的第(一)、第(四)、第(五)、第(六)项的权利和所有义务”;第(三)项规定“继承人可以出席股东会,必须同意由股东会做出的各项有效决议”。法院最后认定该约定无效。判决书的理由是,《公司法》允许公司章程另行规定的是对已故股东的继承人成为公司股东设置一定的限制条件,但一旦约定继承人可以继承死亡股东的股东资格,则该继受取得资格的股东就应当依法享有法律所赋予的股东权利,不当对其股东权利加以随意限制。笔者认为,《公司法》规定的股东资产收益权、重大决策权及其他权利,都是法定的权利,属于强制性规范的范畴,案所涉公司章程实际上剥夺了继承人在股东会上的表决权,违背了公平原则,所以该条款是无效的。

3、公司章程能否禁止股东对外转让股权?《公司法》第七十一条在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及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相关内容后,同时规定“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该规定赋予公司章程自主约定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内容。

在“山西某高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某

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中,案涉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已缴纳的出资允许转让。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须经全体股东同意”,被告以未经全体股东同意为由主张股权转让合同无效。法院最终认定股权转让合同有效。主要理由是,公司章程在《公司法》规定之外设定的对股权转让的禁止性限制性条件不应和《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不同意转让股权又不购买的股东,依法应视为同意转让股权)相冲突。笔者认为,股权转让是股东法定权利,对股权流转的限制会减损股权的财产价值,除法律明文规定外,股东的股权转让行为不应被轻易否定。公司章程在《公司法》规定之外设定的对股权转让的禁止性限制性条件不应和《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发生根本性冲突。

由此可知,尽管新《公司法》大大加强了公司章程的自治程度,但是公司章程的自治性也是相对的,并非毫无限制。无论是制定公司章程还是修改公司章程,都不得违反《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公司章程的“自由”是在遵守法律法规基础上的“自由”。

(作者系四川省委党校法学教研部讲师)